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6-01021	分类:	村镇建设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7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农房第五立面建设设计指引(试行)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6年07月01日

## 吉林省农房第五立面建设设计指引 (试行)

第一条 农房屋面作为乡村建筑第五立面, 应适应气候特征、满足结构安全、传承乡土文化、契合整体风貌, 兼顾经济美观, 助力房屋功能优化和乡村风貌提升。

第二条 农房屋面结构须精准核算雪、风、自重等各类荷载, 保证承载力与主体可靠连接, 满足抗震要求; 屋面保温和防水材料的选择、施工及系统构造均需严格遵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。

第三条 农房屋面构造应合理设置通风间层, 防止结露冻胀与构件霉变, 强化墙体、檐口等交接节点防水抗风处理, 优化排水构造, 有效防范冰塞、渗漏等常见寒地屋面质量通病。

第四条 农房屋面形制应立足地域与民俗特色统一把控, 整体可传承北方乡村传统风貌, 以缓坡硬山、悬山、高坡双坡顶、大屋顶为主流典型形制, 兼顾平顶、囤顶及地域特色改良屋面, 延续古朴简约的建筑气质, 同时提炼本地传统木构、博风装饰、屋脊起翘等经典造型元素, 保留各民族传统建筑文化符号与形态意象; 西部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碱土囤顶、坡屋面或改良平屋面; 边境地区可结合G331沿边文旅发展需求, 整合地域共性屋面样

式与民族特色元素, 做到形制规整、风貌协调、实用美观, 与文旅适配兼顾, 避免造型杂乱和照搬外地建筑风格。

第五条 积极提炼本地民族农房屋面特色元素, 将传统建筑符号与现代设计结合, 彰显传统民居文化底蕴, 传承吉林乡土建筑文化特色。

第六条 农房屋面设计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有关风貌管控的要求, 与村落周边环境和整体风貌相协调; 同一村落或同一片区应保持屋面样式、材质和色彩的相对统一, 形成和谐有序的乡土景观。

第七条 农房屋面材质的选择应与色彩、功能、经济性统筹考虑, 鼓励采用与本地气候相适应、民族特色相匹配的材料。建议选用水泥瓦、烧结瓦、合成树脂瓦、金属瓦、传统青瓦、仿古青瓦及特色木瓦等。

第八条 农房屋面色彩应遵循“整体协调、分区引导、低彩度、弱对比”的原则，与我省四季分明的黑土、白雪、绿水、蓝天、金秋等自然景观相融合，同时屋面色彩与外墙色彩应形成主次关系。

(一)不宜使用：大面积的高饱和度、高亮度色彩，如纯红、纯黄、亮蓝、亮绿、荧光色等，以及与村庄传统风貌严重冲突的“彩钢蓝”“大红瓦”等刺眼颜色。

(二)推荐色调：屋面主色调建议选取与当地自然环境、传统屋面色彩相协调的中灰、深灰、深青色及砖红、紫红色等色系，并与建筑立面色彩保持和谐。

(三)特殊管控：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等的屋面色彩应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管控。

第九条 农房屋面设计应贴合农村实际经济水平，秉持朴素实用理念，宜结合耐久、保温、防水、防火及维护成本，选用本地易得、高性价比、易施工的材料工艺，杜绝过度装饰浪费。

第十条 农房既有屋面改造以结构微调整为原则，严禁擅自改动承重结构，严控防火防水，保持村落整体风貌统一；鼓励合规推广屋面光伏一体化建设，兼顾发电、隔热效用，规范施工安装，保护屋面原有防水、保温结构，防范渗漏隐患。

第十一条 农房屋面上人区域设置合规防护栏杆；太阳能、光伏、烟囱等附属设施统一规划布设，基座做好防水锚固，非标配套设施需由资质单位施工，杜绝乱搭乱建、渗漏及掉落风险。

初审：陈镜元

复审：王志成

终审：王晓威